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能源”)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8,346,456股,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.84%。

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3日。

一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993号)核准,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228,346,456股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70元/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,619,962,824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总股本为1,649,782,824股,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228,346,4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4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:自东华能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。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流通日2017年10月23日,本次认

购对象12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3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,346,4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4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，涉及证券账户12户。

4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对应证券账户名称	所持限售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
1	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181,103	1,181,103
		金鹰基金—工商银行—金鹰正信资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	629,921	629,921
		金鹰基金—浦发银行—渤海信托—渤海信托科闻1号单一资金信托	62,992,125	62,992,125
2	建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	建信基金—杭州银行—华鑫信托—建信基金—华鑫信托357号资产管理计划	47,244,094	47,244,094
3	新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	新华基金—民生银行—华融国际信托—华融·东华能源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1,496,062	31,496,062
4	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华融证券—平安银行—华融股票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8,754,332	8,754,332
		华融证券—工商银行—华融定增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669,449	669,449
		华融证券—工商银行—华融定增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875,433	875,433
		华融证券—招商证券—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5,448,820	15,448,820
5	张家港市金城 融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685,039	19,685,039
6	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爱建智赢—波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9,685,039	19,685,039
7	广州市玄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	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六度元宝2号私募投资基金	19,685,039	19,685,039
合计			228,346,456	228,346,456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 减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74,471,861	22.70%	-228,346,456	146,125,405	8.86%
1、高管锁定股	116,305,405	7.05%	0	116,305,405	7.05%
2、首发后限售股	228,346,456	13.84%	-228,346,456	0	0.00%
3、股权激励限售股	29,820,000	1.81%	0	29,820,000	1.81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275,310,963	77.30%	228,346,456	1,503,657,419	91.14%
三、总股本	1,649,782,824	100.00%	0	1,649,782,824	100.00%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、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、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